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释义表: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生物	指	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Mucosis公司	指	本次交易对方——荷兰Mucosis B.V.公司

释义表:

全称	简称	释义
由细菌样颗粒与Protan连接器组成的技术组合	Mimopath™技术	一种基于细菌来源的颗粒(细菌样颗粒)和Protan蛋白连接器的疫苗应用技术。细菌样颗粒具有细菌细胞壁的完整成分,其大小与形状与原始细菌一致,能够被机体所吞噬,特别是粘膜部位;Mimopath技术可以激活免疫系统,包括非特异性免疫和特异性免疫。
基于Mimopath™技术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SynGEM®	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疫苗。
细菌样颗粒	BLPs	一种基于细菌来源的颗粒,来源于灭活的乳酸乳球菌,其成分主要为乳酸乳球菌细胞壁成分肽聚糖。
Protan连接器	Protan	来源于乳酸乳球菌细胞壁水解酶AcmA,其可与BLPs非共价特异性连接的物质。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一种RNA病毒,是引起小儿病毒性肺炎最常见的病原之一,该病毒主要由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
鼻粘膜免疫流感疫苗	FluGEM®	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通过鼻粘膜方式免疫的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的疫苗。

风险提示:

1、本次与百克生物签署协议的Mucosis公司属于技术研发企业,目前经营处于亏损状态,Mucosis公司的研究成果尚没有实现商业化,其所有研发产品均处于早期研究状态。

2、本次Mucosis公司授权给百克生物的技术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照我国现行药品申报的要求继续进行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还需要开展大量实质性工作和大量的后续资金投入,存在较大风险,该产品的研发并取得成果的时间无法确定。

一、交易概述

(一)、百克生物总经理孔维先生与Mucosis公司的授权代表Thomas Johnston先生于2014年1月6日在长春签署了以下协议:

1、《Mucosis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2、《股东协议》;

3、《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Mucosis公司和百克生物就Mucosis公司的SynGEM®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同时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万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在本次交易中Mucosis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由于该交易涉及股权认购的中介机构工作和其他法律文件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该项交易所签署的所有协议需提交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Mucosis B.V.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Mucosis B.V.

住所: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主要办公地点:荷兰格罗宁根市9713 GX, L.J.Zielstraweg1

法定代表人:Mr. T. Jonhston;

注册资本:350,000.00欧元

到位资金:705.33万欧元

主营业务:研发并销售新型粘膜接种的疫苗技术;研发并销售传染性疾病预防用疫苗;提炼知识产权和行业知识;授权疫苗技术、疫苗、知识产权和行业专业知识给第三方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

Mucosis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	所占比例
Ebbink,T.P.	720	1.10%
Hektor,H.J.	720	1.10%
Leenhouts,C.J.	1,220	1.86%
Robillard,G.T.	720	1.10%
Roosmalen,M.L.	1,000	1.53%
Schouten,G.J.	1,240	1.89%
Witholt,B.	720	1.10%
BioGenerationVentures	17,620	26.92%
MSCSeedFund	12,620	19.28%
MSCII	7,500	11.46%
VKF	12,620	19.28%
NOM	5,000	7.64%
UUHolding	1,875	2.86%
UMCHolding	1,875	2.86%
总计	65,450	100.00%

2.Mucosis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历史沿革:Mucosis公司是Cornelis (Kees) J.Leenhouts先生和Maartenvan Roosmalen先生于2006年12月发起设立的,致力于防治传染性疾病的粘膜疫苗的研发,旨在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新型高附加值疫苗,从而为患者提供有效的防治方法和方便接种。

自设立以来,Mucosis公司的研发重点是粘膜接种的疫苗,如鼻腔、口腔疫苗,该公司开发出了Mimopath™技术,其首个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流感疫苗FluGEM®已于2011年在欧洲进入I期临床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Mucosis公司目前尚未开发出商业化的产品,其技术成果均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商业化存在技术风险。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鼻腔免疫的流感疫苗FluGEM®已经在欧洲开展了I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健康成年人应用该疫苗是安全的,并且可以诱导局部粘膜免疫反应和系统性免疫反应。SynGEM®在多种动物模型中的测试结果表明,这种疫苗可以引起强烈的系统免疫应答和局部粘膜免疫应答。Mucosis公司已经开发出了一套符合当地cGMP的生产10升规模BLPs的生产程序。

盈利模式:

Mucosis公司通过与疫苗生产公司合作,进行疫苗开发或转让,授权其Mimopath™技术给疫苗生产公司,实现其疫苗技术在整个行业使用,并将获得授权收入。Mucosis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应用其专有技术开展人用疫苗的商业化研究。

Mucosis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39	93.5
负债总额	458.76	541.17
净资产	-353.37	-447.67
营业收入	68.76	78.92
净利润	-246.84	-94.3

Mucosis公司致力于新型疫苗和相关技术的研发,由于该技术的商业化周期较长,技术研发投入较大,目前没有商业化产品上市,因此没有收入来源,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额超出实收资本,导致其净资产为负。

(二)百克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高新区火炬路1260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主要产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百克生物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魏学宁	1,300	1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
余盛	650	5
合　计	13,000	100

百克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总资产	48,805.01
净资产	22,438.32
项　目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863.06
利润总额	3,707.55
净利润	3,083.78

百克生物目前拥有的研发团队、生产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证依托于该授权技术的产品所需进行的后续研发和商业化。

三、交易标的技术、专利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所包含的技术、专利包括并不限于以下Mucosis公司授予百克生物的关于Mimopath™技术和SynGEM®的相关专利在中国的独占许可及在亚洲的非独占许可。

1、国际专利WO 02/101026(专利名称:将AcmA型蛋白质锚融合体与微生物细胞壁材料进行结合的改良方法),最早申请日为2001年6月11日,注册地为欧洲专利局;

该专利的欧洲申请(EP 1395648)于2009年4月22日获得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该专利的中国申请(CN 100513548)于2009年7月15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该专利所有人为Applied NanoSystems B.V.,2007年Applied NanoSystems B.V.授予Mucosis公司非科学目的的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占许可和转授权权力,以及科学目的的非独占许可。

2、国际专利WO 2007/011216(专利名称:双功能锚定蛋白),最早申请日为2005年7月20日,注册地为欧洲专利局;

该专利的欧洲申请(EP 1910408)于2010年2月17日获得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5年7月;

该专利的中国申请(CN101268095)于2013年1月9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25年7月。

该专利所有人为Applied NanoSystems B.V.,2007年Applied NanoSystems B.V.授予Mucosis公司非科学目的的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占许可和转授权权力,以及科学目的的非独占许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许可协议》

Mucosis公司将其专利权、Mimopath™技术以及以此技术为基础的直接产品SynGEM®许可给百克生物,百克生物将会在中国和亚洲开发新型RSV疫苗以及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的其它新型疫苗。

本协议执行期间,百克生物获得在中国地区使用Mucosis技术、生产、销售Mucosis技术产品的专利和技术的专有许可;在亚洲地区使用Mucosis技术、生产、销售Mucosis技术产品的专利和技术的非专有许可。百克生物可从自身角度出发,将其许可权授权给中国其他企业使用。

百克生物分期共计投入现金3,500,000.00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份。首先是在签订的协议生效后,认购Mucosis公司1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前,再认购Mucosis公司15%的股份。

在上述技术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后,百克生物需每年向Mucosis公司支付SynGEM®产品及SynGEM®以外的许可产品在香港、澳门、台湾及亚洲地区销售的许可费用,具体品种需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及市场需求确定。协议将持续至2033年12月31日,或将持续至最后专利的有效日期,以先到日期为有效期限。

2、《股东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监事会由6人组成,由百克生物指定一名监事,公司的资金使用及重要工作安排由监事会审核批准。Mucosis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经营重大事项须由监事会批准。

当新的股票发行时,所有的股东有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任何新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3、《股份认购协议》

百克生物将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认购11,811股优先股,同时Mucosis公司授权给百克生物一份期权,认购另外17,716股优先股,百克生物可以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到2014年12月31日间凭自己的判断和选择随时行使有关期权,并书面通知给Mucosis公司。完成期权后,百克生物合计持有Mucosis公司25%股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Mucosis公司的优先股与普通股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4、生效条款

该交易协议在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工作完成后,提交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安排

Mucosis公司现有优先股股东累计投资697.62万欧元,持有Mucosis公司59,110股股权,占Mucosis公司到位股本的78.81%。

本次协议的定价依据是参考Mucosis公司以往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和对该项技术潜在的商业价值判断,按照双方商业谈判取得的。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认购的资金来源属于百克生物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造成百克生物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Mucosis公司许可给百克生物的Mimopath™技术和以Mimopath™技术为基础开发的RSV疫苗。

应用Mimopath™技术的疫苗可有效诱导免疫反应,特别是粘膜免疫反应,以Mimopath™技术研发的疫苗以鼻喷方式接种,可广泛应用于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如流行性感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预防性疫苗的研究和开发。

RSV是季节性流行的严重下呼吸道疾病的一个主要病原体,RSV感染在婴幼儿表现为支气管炎和肺炎,在成年人表现为轻中度的上呼吸道疾病。在老年人表现为轻微的感冒症状到严重的威胁生命的呼吸道并发症。应用Mimopath™技术开发的RSV疫苗——SynGEM®是一种基于RSV融合前F蛋白的亚单位疫苗,在各种动物模型中可以提高系统性免疫和局部粘膜免疫反应。

目前为止,国际上没有RSV疫苗上市。现有十几种在研的同类疫苗分别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及I期、II期临床研究阶段,其中进入I期临床研究的有3种,进入II期临床研究有2种,但其技术手段均与Mucosis公司的技术不同。

百克生物获得Mucosis公司技术许可后,还需要利用该技术进行后续研发,一个创新疫苗产品的研发一般包括了候选疫苗的设计、构建和初步评价,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及上市后再评价等过程。

Mimopath™技术的应用和开发程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在抗原表达、工艺放大、质量控制、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以及人体临床评价等方面还需要开展大量实质性的工作,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

该产品在国内的上市还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按照目前中国药品审批管理的相关规定,新药上市一般需要进行临床前研究和1、II、III期临床研究,其中1、II、III期临床研究分别需对疫苗在人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研究,从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到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研发周期一般需要7-10年,同时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上述技术和审批程序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利用该项技术研发的产品上市时间尚无法预测。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丰生物)已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3,85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赛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抗糖尿病新药项目	72.00
2	生物技术创新药物研发及长效释药系统孵化基地建设	263.15
3	曲谐瑞林长效缓释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究开发	3.80
4	醋酸奥曲肽长效缓释微球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发	15.46
5	用于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	270.00
6	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产业化	300.00
7	用于注射用醋酸曲谐瑞林微球剂型的开发	50.00
8	用于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25.00
9	出口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合　计		1,019.41

二、华康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见习生补助款	0.24
2	企业家协会研究资金款	15
3	敦化市财政局征地拆迁补助款	72.65
4	博士后特别资助款	15
5	见习生补助款	1.45
6	人才开发资金	40
7	专利补助款	3
8	见习生补助款	1.42
9	对外贸易考察款	1.5
10	贷款贴息资金	20
11	农业产业化贡献奖	5
12	科技富民强县	41.5
13	伪人身皂苷GQ注射液	15
14	十味香鹿胶囊技术	60
15	疏清颗粒抗手足口病	40
16	银花泌炎灵	145
17	血栓心脉宁技术成果	1,150
18	肝素钠项目	260
19	肾炎灵颗粒产业化	50
20	科技专项款	5
21	洋参果冠心片基金	9.75
22	企业持续发展基金	50
23	银行贷款贴息	10.95
24	经前舒颗粒	34
合　计		2,046.46

三、百克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多肽药物和疫苗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款尾款	190.65
2	多肽修饰创制高活性高稳定性创新药物关键技术款尾款	14
3	新型百白破组分疫苗的研究	14
4	水痘疫苗专利战略研究项目高新区政府匹配资金	1.4
5	多肽修饰创制高活性高稳定性创新药物关键技术项目高新区政府匹配资金	5.6
6	多肽药物和疫苗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高新区政府匹配资金	50
7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高新区政府匹配资金	12
8	高新区政府专利补贴资金	1.25
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65
10	"863"计划"ORF7基因敲除的减毒水痘活疫苗等几种新疫苗的研发"第二笔款	88.56
11	一类新药Sta1的临床前研究项目尾款	5
12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研制与开发	20
13	科技创新资金"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30
14	传统优势疫苗二次开发与产业化	150
15	吉林省百克疫苗科技创新中心	30
16	艾塞那肽的研究	3
17	Fmoc_氨基酸制备工艺研究	3
18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0
19	省科技厅专利补助政府资金	0.5
20	外国专家引智计划	5
21	长白慧谷人才奖励资金	8
合　计		760.61

四、百克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重大专项"艾滋病治疗型疫苗研制"第二笔款	23.19
合　计		23.19

五、迈丰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物孵化(吉林)基地项目"新型无细胞百白破疫苗"	7.4
合　计		7.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以上项目专项资金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2013年度,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461.29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909.44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643.19万元。

以上各项数据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效生长素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sda.gov.cn)显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申报生产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已经"审批完毕,待制证;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40001"。

由于国家药监局尚需进行批准证书及其附件的文本制作工作,截止到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正式批准证书。

金赛药业总股本为7,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比例的70%。

按照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该长效生长素产品在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正式批准证书之后,还需通过GMP认证,故该产品具体投产及市场推广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长效生长素产品是生物制品,没有产能瓶颈,以销定产,季节性生产,全年销售,现无法预测未来1-2年内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预计该产品在2014年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和梅州两地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独立董事孔维民先生因故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沈建平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0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惠州合正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惠州合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4、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经审计)	2013-11-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341,975.01	485,764,656.29
负债总额	234,201,769.95	267,587,634.74
净资产	167,140,205.06	218,177,021.55
营业收入	313,266,155.12	289,990,480.68
利润总额	-144,404,144.75	-39,850,274.59
净利润	-144,404,144.75	-39,850,274.59

备注:惠州合正2013年11月末资产负债率为55.0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该笔贷款授信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惠州合正的实际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惠州合正在日常经营中,因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惠州合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财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保担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惠州合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累计通过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未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200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33.51%;

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71.8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14.60%;

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为人民币46,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42.7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2、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或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简介

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梅州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房地产公司")转让公司位于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A、C两地块使用权,A地块的面积为7,2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梅府国用(2014)第36号),C地块的面积为11,6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梅府国用(2014)第38号),总计18,906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900万元(含我方应承担的转让税费)。

2、交易事项表决情况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交易事项未达到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梅州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海泰花园2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伍海先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32400

8、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9、股权结构:房金伦50%、伍海先35%、傅庆辉15%

上述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财务状况:

金辉房地产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暂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两宗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地号	宗地位置	面积(m2)	登记	使用权类型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净值
梅府A地块梅府国用(2014)第36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02040081	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A地块	7,251	商住	出让	人民币15,478,751.22元。
梅府C地块梅府国用(2014)第38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02040103	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C地块	11,655	商住	出让	人民币24,879,995.24元。

土地证书记事说明:本证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如发生转让、出租、转移、用途改变等行为,除应办理批准手续外,还应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受法律保护。

2、抵押情况

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完全所有,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评估情况

在原购买地价基础上结合现在的地价,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产生交易价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原购买地价基础上结合现在的地价,经双方磋商产生,及涵盖了交易过程中我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税费,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4,900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梅州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签订日期:2014年1月13日

3、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甲方拟转让土地使用权位于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梅府国用第36、38两个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其中36号A地块块面积7,251平方米,38号C地块面积11,655平方米,共18,906平方米。

甲方已缴纳了该土地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获取了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转让期限

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止日期所指的期限。 自乙方领取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5、转让价格及产生的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 转让费用及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6、支付方式

在签定本合同后乙方一次性先付款人民币2,500万元,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完后三个月内付人民币2,300万元,余款人民币100万元在开工半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避免公司土地闲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600-650万元的收益。

此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

七、目前进展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第一笔土地转让款,双方于近日开始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八、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会议记要;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详见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2013-092赣锋锂业关于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月13日,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
1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2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的函告,民生超市于2014年1月3日、1月13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10,000,000股、18,500,000股永辉超市股票,共计28,500,000股,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1.75%。上述减持前,民生超市持有157,6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9.69%;本次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现持有129,1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7.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三、公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股东认真执行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此次减持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3年12月17